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創新 模組	必修	4 學分		跨領域實務專題(一) (2/2)、跨領域實務專題(二) (2/2)														
	選修	2 學分		數位快製(3/3)、創客微學分(一) (1)、創客微學分(二) (1)、創客微學分(三) (0.5)、創客微學分(四) (0.5)、創客微學分(五) (0.2)、創客微學分(六) (0.2)、創客微學分(七) (0.2)、創客微學分(八) (0.2)、創客微學分(九) (0.2)														
創業 模組	選修	6 學分		創新與創業/2/2、企業識別設計與實務/2/2、創業募資實務/2/2、實務專題-創業實踐(一)/3/3、實務專題-創業實踐(二)/3/3、財務管理/3/3、創業講座/2/2、循環經濟與創業/2/2、產品創新設計與創業/3/3、創業微學分(一)(1)、創業微學分(二)(1)、創業微學分(三)(0.5)、創業微學分(四)(0.5)														

備註：

- 畢業總學分數至少為 128 學分。
- 必修 28 學分，專業課程選修至少 34 學分。多元選修課程至少 24 學分。三創模組課程 14 學分，另外於博雅通識課程之美感與人文素養課群中「設計思考」、「創意美感」、「創意故事影響力」3 課程須完成 2 門修讀；修讀實務專題-創業實踐(二)需先修讀通過實務專題-創業實踐(一)；修讀跨領域實務專題(二)需先修讀通過跨領域實務專題(一)。
- 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各系自訂英語畢業門檻高於校訂者，另依該系規定。在學期間參加 2 次各類英檢考試，未通過者，須提出考試成績證明始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通過：1.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2.參加一期外語教育中心開設之短期英文加強課程，並符合課程簡章規定。3.修讀並通過就讀院系開設 2 學分以上全英授課專業課程 1 門。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1)本課程結構規劃表適用於 112 學年度「技優人才智慧創新與創業」專班（資管系、金融系、財管系、工設系、文創系）之入學新生。
 - (2)承認外系課程至多 12 學分，若修畢校課委會通過之學分學程至多承認 18 學分。
 - (3)學生修讀「暑期實習」課程，須先利用暑假期間至校外設計相關產業實習 320 小時。